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29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永樹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26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永樹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於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為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永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5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所受教育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
01 法院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7 書記官 李欣妍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5 能安全駕駛。

16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2年度速偵字第2620號

20 被 告 陳永樹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1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2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陳永樹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
25 000號川豐遊藝場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
26 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
27 3時5分許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騎乘屬
28 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
29 嗣其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因未依規定兩段
30 式左轉為警攔查，發現其散發酒氣，並於同日3時13分許施
31 以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5毫克後，始

01 發現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永樹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05 諱，復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
06 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
07 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
08 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0 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15 檢 察 官 王清海